

附件 1:

对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第 99 号提案的答复

江连富、黑志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”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 7 条，由我单位负责办理的 1 条，目前已办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依法开展粮食流通市场检查，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。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，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对照提案内容，已全部落实整改。

第 2 条“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。积极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（库）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，积极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，加强烘干、存储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，为农户提供粮食烘干存储服务，防止发霉变质受损。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，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”建议办理情况：

一是加强备案管理。2021 年 4 月 15 日，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许可，变为备案制。市粮

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转变工作方式，全面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审核，公开发布粮食收购备案公告，沙坡头区各粮食收购企业填写备案表，经法人代表签字后采取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（扫描件）、网上提报（扫描件）、现场交办（一式两份）等方式报送至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编号盖章后反馈至企业即可完成备案。做到了“网上办”、“马上办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方便企业办理。截止 2022 年 5 月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理粮食收购备案 33 家。

二是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关。强化粮食质量监管。结合夏秋粮收购市场检查，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收购、库存粮食质量的监督管理，监督各粮食经营企业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，建立粮食质量档案和收购台账，做好出入库检验工作，严把粮食市场质量关。积极探索建立粮食质量追溯制度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，以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行为，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。**加强粮食质量监测。**探索建立企业自检和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互为补充的质检制度，推进粮食检验机构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、粮食加工企业等单位提供代质检服务。充分利用辖区国家支持建设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，加强烘干、储存和检验监测能力建设，为农民提供粮食烘干储存服务，防止发霉变质受损。加强粮油质量安全抽检。发挥中卫市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的优势，加强政策性粮油、军供粮油、应急成品粮油等质量安全监测监管，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。加强对市场化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

测监管，提升质量安全监管主动性，确保质量安全。2022年至今，委托中卫市粮油质量检验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，共检验监测应急储备成品粮油、地方储备粮检验监测任务两次，抽检应急成品粮9份，地方储备粮26份，开展社会化服务检验检测三次，检验监测样品10份。

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。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了《中卫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》，完善了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，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。切实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好污染粮食治理各项措施，通过监测关口前移，提前掌握污染粮食状况，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，做好污染粮食加工转化跟踪监管和情况通报工作，2021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协调中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单位，坚守出库现场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出库程序，确保了中储粮中宁直属库白马粮库销售出库小麦3000吨，东北调入水稻640余吨，小麦与稻谷掺混后饲料粮出库3646.61吨，全部进入饲料企业进行饲料加工。

四是持续提升检验监测能力。将18万元质检经费列入了市财政预算。积极委派质检人员阶段性到自治区质检中心跟班学习，参加专业质检科研院所或培训机构组织的质检技术培训。2月14日-2月26日，委派了2名质检技术人员到自治区质检中心跟班学习2周；2月24日-2月26日，再次委派2名管理（技术）

人员到自治区质检中心交流学习。后续将视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形势，逐步委派人员参加其他相关培训。通过自主招聘的形式，招聘检验化验专业技术人员 1 名，5 月 31 日已进行完笔试环节，正准备按计划组织面试。

最后，感谢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，并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